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20號

聲 請 人 台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

法定代理人 林豐生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48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 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

支票附表： 110年度除字第62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國峰電機工業有限公司 林國峰	台中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110年6月20日	31,764 元	TCA0000000	